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标的债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权益保护具体措施的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债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是公司为保证公司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权衡考虑，是基于公司现状尽可能争取到的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

前述债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可以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权益保护具体措施可行。

### 二、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和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汇金创展作为本次债权受让主体，为中植集团关联方，中植集团及其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债权转让后款项收回有更好保障。此外，债权交易款项采取分期付款的安排，分3期支付，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结清全部交易款项，为汇金创展准备资金预留了时间。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债权转让后款项收回有更好保障。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程龙生

---

周 辉

---

李明辉

---

钟节平